

抗战时期湖南农业述论

刘国武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湖南农业呈现曲折发展的态势。因受战争的影响,湖南省政府采取措施大力发展粮食、棉花、桐油等战时急需的农作物,使得粮食作物的年平均总产量较战前略有提高,但各种经济作物发展不平衡。从地域上讲,湘北、湘中地区屡遭日军蹂躏,农业出现衰退;湘西、湘南地区的农业发展迅速。战时湖南农业发展与近代科技实现了初步的结合,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了,对支撑抗战起了重要作用,但封建租佃关系成为湖南农业现代化的主要障碍。

关键词 抗战时期 湖南农业 述评

关于近代湖南农业的研究,是湖南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一般认为,晚清 80 年,湖南农业发展停滞不前,但棉花、制茶等行业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民国初年至抗战爆发前,由于社会动荡,再加上频繁而严重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湖南农业在徘徊中缓慢发展;抗战时期,由于受战争影响,湖南农业大部分衰退,而棉花、油菜、烟草等经济作物有所增长。^① 学者们这些研究,揭示了近代湖南农业发展的基本线索。就抗战时期湖南农业而论,长期以来,不少学者认为战时湖南农业出现了衰退或倒退。作者认为,抗战爆发后,湖南农业迅速地转入了战争轨道,其发展过程深深地打下了战争烙印,农业呈现出曲折发展的态势。在 1938 年底以后,原来农业一向发达、且以种植水稻、棉花等农作物为主的湘北、湘中地区成了中日两国军队拉锯的战场,湖南农业发展的良好态势遭到破坏。但由于战时湖南重要的战略地位和较好的农业基础,促使国民政府和湖南省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增加农业的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湘西、湘南等原来较为落后地区的农业生产,缩小了全省各地农业发展的差距。因此,抗战时期,湖南粮食作物的年平均总产量较战前仍有所增加,各种经济作物的发展呈现出不平衡性,棉花、苎麻、油菜等经济作物的产量较战前增加,而一些非战时急需的农作物产量则下降了。总之,抗战时期,湖南一直是大后方的主要粮仓,为全国抗战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① 代表作有:傅衣凌的《鸦片战争前后湖南洞庭湖流域商品生产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4期),文章指出洞庭湖流域的棉花生产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同时湖南经济也向着半殖民地经济转变;韩国学者田炯权在《清末民国时期湖广(湖南、湖北)地区的农业生产及生产关系》(《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在 1937 年之前,湖南的农业生产并未倒退;《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认为:“五四”前后湖南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呈日益凋敝之势,封建半封建的农业经济占显著优势。30 年代前、中期,湖南农业虽有相当一部分仍呈衰退趋势,但相当一部分农作物产量在徘徊停滞中缓慢发展,而农产品商品化也有所发展。抗日战争时期,农业大部分衰退,而油菜、棉花、烟草、甘蔗等经济作物有所增长。解放战争时期,农业生产急剧衰败。

一 农业政策与措施分析

抗战爆发后,战区大量的难民和机关、学校、军队等云集湖南等大后方地区。民以食为天,如何发展大后方的农业,是中国维持抗战的一个首要问题。在1938年春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指出:“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①这是国民政府战时发展农业的总方针。根据这一方针政策,湖南省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于1938年制定了《湖南战时农业实施纲要》把粮食生产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发展农业。

(一)以粮食生产为中心,大力发展棉、桐等经济作物。首先,从1938年起,省政府令各地限种糯稻,规定所种糯稻不得超过稻田面积的1%。至1940年,全省共减少栽种糯稻面积432250多亩。^②其次,提倡和推广再生稻。省政府先在澧县、常德等滨湖地区试行,然后向全省推广,并以发展再生稻成绩作为保甲长考核的依据之一。至1939年湖南再生稻栽培面积为191403亩,总计增加稻谷生产145313担。^③再次,提倡广种杂粮。湖南稻田冬季大多是空闲地,为了充分利用地力,省政府令各县在秋收之后指导农民多种杂粮,并给予借贷方便。各县种植的杂粮有红薯、小麦、蚕豆、玉米等。至1939年,仅由省农业改进所借款购种贷放或指导购种种植者,有小麦116000亩,蚕豆5000余亩,玉米60000亩,红薯50000亩。^④

湖南多丘陵山地,气候湿润,有利于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战时省政府大力提倡植桐、植棉和种茶等。在植桐方面,省政府令各县乡镇保甲制定植桐计划,由各地的农业推广机构加以指导,战时全省的植桐工作遍布70余县。仅1940年3—10月,全省有72个县共植桐树6279839株。^⑤在植棉方面,随着滨湖一些地区沦为敌手或遭到敌军的侵略,湖南的棉花产量受到很大影响。省政府把植棉工作向湘西、湘南地区推广,并发放货款,派出技术人员分赴全省各地指导植棉。茶业是湖南的传统产业。抗战开始后,由于受战争和国际市场的影响,湖南的茶叶销售不畅,导致不少茶园荒芜。省政府对茶农贷款,限令茶农用于种植茶叶,使茶叶生产在抗战的前中期得以恢复。另外,省政府还要求各地广泛种植油菜和麻类等经济作物,如1939年推广种植油菜150000余亩。^⑥

(二)积极发展湖南农村合作事业,建立农村金融网,发放农业贷款。抗战前十年,湖南农村的合作社和农村金融机构已初步建立起来,并得到一定的发展。抗战爆发以后,国民政府和湖南省政府大力发展农业合作组织,建设农村金融网,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1935年,湖南省建设厅设立合作事业委员会,专门筹划发展全省的合作事业。抗战时期,各县政府相继设立了合作指导室,至1942年底,全省计有合作室主任76人,指导员189人,事务员77人,共计342人。全省共有合作社15869个,预备社及互助社计1108社,联合社27所,共计17894社,社员1104930人,已缴股金为9439612元。战前湘西28个县,由省建设厅另设合作事业湘西办

^①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88页。

^②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1940年11月编印,第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15574

^③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1940年11月编印,第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15574

^④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1940年11月编印,第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15574

^⑤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1940年11月编印,第11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15574

^⑥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1940年11月编印,第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15574

事处,到1943年被撤消,由建设厅设督导员20人,指导员40人,轮流派往湘西各县工作。^①由此可见,战时湖南的合作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在发展农村经济、提高生产效益、避免中间商人的剥削等方面起了较重要的作用。

从1938年开始,国民政府开始在后方建设农村金融网。1939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了《财政部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提出要健全金融机构,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网的建设。大后方的金融网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国家各行局在后方各省设立分支行;二是由农本局、国家行局协同地方设立合作金库;三是农村信用合作社。战时中、中、交、农四行在湖南所设立的分(支)行(处)达85个之多。^②在湖南农村,作为农业金融的“神经末梢”和“毛细血管”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广泛建立起来。据统计,1940年8月全省拥有信用合作社8848个。^③这些农村金融机构,以低息贷款给农民,不仅导致了农村借贷关系的变化,而且通过对农村的输血,缓解了农村金融枯竭的状况,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40年,贷款种类已有合作贷款、农仓、特种农业、农业生产、农业储押、运输工具、佃农置买耕地、垦殖、农村副业、农业推广等项目,贷款年息一般是4—9分。^④至1942年6月底止,湖南各合作社的贷款总数为55793943元。^⑤

(三)大力垦荒,兴修水利。抗战时期,为了缓解人口和耕地的矛盾,发展农业生产,国民政府鼓励后方各省垦荒。1940年,国民政府农林部成立了垦务总局,督促各地垦荒。1939年初,省政府在芷江榆树湾设立沅(陵)芷(江)垦区办事处,安置难民,开垦荒地。到1942年,共开垦荒地21879亩。省政府还在沅江设立湖田整理处,将湖田变农田。军政部在湘西靖县设立了荣誉军人垦殖区,该区占地20000亩,种植稻麦杂粮、桐树等。1942年又组织了南岳垦殖公司,投资100万元。^⑥同时,省政府还大力督促各地垦荒。1940年3月,颁布《湖南省强制垦殖荒地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各县调查荒地情况,规定垦荒期限。这一办法公布后,各县立即调查荒地,制定垦殖计划,全省各地都进行了大规模的垦荒,其中常宁县垦荒达5000亩以上。^⑦总计从1938—1944年,全省共垦荒14515万亩,增加稻谷22348万担。^⑧水利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战时湖南省政府为了发展水利事业,制定了《修建塘坝暂行规程》和《整理塘坝实施办法》,令各县政府督促乡(镇)公所兴修水利。在滨湖地区,省政府令各县整理垸堤。1938年春,完成了华容县境内的注滋口引河工程和安乡县的鸡公嘴引河工程等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各县也修筑了大量的塘坝。至1939年春,全省各地修筑塘667个,面积76742方丈,灌溉农田122767亩;修筑坝590个,面积10476方丈,灌溉面积为1306409亩。^⑨据1943年春《湖南省政府公报》载:这时全省“共完成塘30906口、坝10803座”。^⑩

(四)进行农业改良推广工作。湖南的农业改良工作始于清末民初,主要从事稻种和棉业的改良工作,但成效不大。1929年,省政府决定在长沙建立湖南省农事和棉业试验场。1936年,又设立湘米改进委员会,主要推广水稻良种。抗战爆发后,省政府将农业推广机构进行调整。1938年,将

^① (台北)陈岩松著:《中华合作事业发展史》(上),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版,第288—289页。

^② 重庆市档案馆编:《四联总处史料》(上),档案出版社1993年版,第210页。

^③ 《建设统计》,湖南省建设厅1939年10月编印,第49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六/272。

^④ 李勋编著:《衡阳市金融志》,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92年版,第149页。

^⑤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30页。

^⑥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23页。

^⑦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23页。

^⑧ 罗玉明著:《抗日战争时期的湖南战场》,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72页。

^⑨ 《建设统计》,湖南省建设厅1939年10月编印,第44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六/272。

^⑩ 《湖南省志》,第8卷“农林水利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215页。

湘米改进委员会、农林委员会与省农事试验场合并,成立湖南省农业改进所,设有稻作、棉作、森林、茶作、园艺、畜牧 6组和气象、经济、病虫害、兽医、农业推广 5系。采取“分区推广、专业监督”的办法,将全省划分为 7个督导区,下辖 26个工作站,并在芷江、常德、长沙、邵阳、衡阳等 5处设稻作试验场,分别负责湘西、滨湖、湘东、湘中、湘南的农事试验工作。^① 1941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了《县农业推广所组织大纲》,令各县成立农业推广所。不久,在全省 75县中,除岳阳、临湘、怀化 3县外,其余 72个县(市)都设立了农业推广所^②,并附设了农林场,县政府直辖。抗战时期,湖南农业推广的主要工作有:

第一,推广水稻优良品种和双季稻。战时省农业改进所积极推广优良品种,如“胜利籼”、“黄金籼”、“万利籼”、“抗战籼”、“帽子头”等 11个优良品种。1940年,湖南省政府在长沙、湘潭、湘乡、邵阳、武冈、常德等 25县推广上述品种共 624084 斤,领种农户 14998户,种植面积达 547027 亩,共增加稻谷 258810斤。^③ 在推广双季稻方面,中央农业试验所与省农业改进所合作进行试验,研究各地宜用何种栽培方式及品种配置等。经过试验,双季稻在湖南分布地区为:连间并行区,主要在衡阳以南,稻作生产期为 190—210天;单间并行区,主要分布于湖南东部约北纬 30度以南,稻作生产期为 160天左右;间作稻,主要分布于滨湖地区及湘南一带。^④ 从 1938—1944年,湖南共改良稻种 894 61万亩,增产 42672 3万斤,亩增 47.7斤;推广双季稻 76 68万亩,增产 5324 3万斤。^⑤

在棉花推广方面,选择了较抗虫、抗旱的“常紫 1号”和“美棉 72号”两个品种,在芷江、沅陵、邵阳、武冈、衡阳等 19个县推广。此外还对茶叶、桑蚕、果树等进行改良与推广。

第二,防治病虫害。省农业改造所经常派技术人员督导各地防治水稻中的螟虫,棉花中的红铃虫,蔬菜中的蚜虫等最常见的且为害较大的病虫害,并对农民进行宣传和指导识别与防治病虫害方法要领。

综上所述,战时湖南省政府对农业的重视是空前的,采取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较充分地挖掘了湖南农业的发展潜力,奠定了战时湖南农业发展的基础。因此,尽管战时湖南农业遭到严重的战争破坏,但在湖南人民的辛勤劳动下,农业仍然在曲折中发展。

二 农业曲折发展概况

抗战时期,湖南农业的曲折发展表现在:粮食作物和部分经济作物的产量比战前的产量有所提高,全省农业的发展态势渐趋平衡等方面。

(一) 粮食作物: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辅以薯类、麦类、豆类等杂粮。战时湖南省政府把粮食生产放在第一位,但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不稳定。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各方面的统计数字虽有些出入,但在反映湖南农业发展的趋势上是基本一致的。现将 1931—1945年湖南稻谷种植面积和产量列表如下:

^① 《湖南省志》,第 8卷“农业”,长沙:湖南出版社 1992年版,第 893—894页。

^② 《湖南省志》,第 8卷“农业”,长沙:湖南出版社 1992年版,第 961页。

^③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 1940年 11月编印,第 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 /15574。

^④ 郭文韬、曹隆恭著:《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89年版,第 99页。

^⑤ 《湖南省志》,第 8卷“农业”,湖南出版社 1992年版,第 963页。

表 1 1931—1945年湖南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与总产量表

单位 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亿斤

年 度	播种面积	粮 食 作 物 产 量				
		总 计	稻 谷	小 麦	薯 类	杂 粮
1931	4048.50	127.70	91.09	4.49	18.97	13.15
1932	3898.90	150.72	107.77	5.91	25.18	11.86
1933	4834.65	163.27	101.74	5.13	38.71	17.69
1934	4057.50	103.14	70.31	5.06	17.32	10.45
1935	4293.00	189.34	140.95	5.34	33.52	9.53
1936	6172.14	196.00	168.74	6.00	7.85	13.41
1937	4806.52	162.81	125.10	6.54	23.78	7.39
1938	4770.62	207.88	168.73	6.33	22.74	10.08
1939	4400.73	149.53	111.59	7.44	21.40	9.10
1940	3675.19	128.93	100.07	7.43	17.64	3.79
1941	4436.23	126.27	85.03	9.65	22.29	9.30
1942	4649.20	167.12	120.33	9.81	26.23	10.75
1943	3782.40	143.92	105.33	9.97	25.61	3.01
1944	3733.40	106.71	96.10	8.57		2.04
1945	5092.51	172.30	134.23	6.06	23.78	8.23

资料来源:《湖南省志》第8卷“农村经济综述”,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123页。

注:该统计资料显示,1936年度的粮食播种总面积和粮食总产量有两个不同的统计数字。除上表中所列的以外,另一个统计数字是:粮食播种总面积为4293.00万亩;粮食总产量为186.26亿斤。本表采用最高的统计数字。

从上表来看,湖南省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一般都在3600—5000万亩之间,1931—1936年6年间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年平均为4550.78万亩,粮食作物的年平均产量为155.03亿斤,粮食亩产年平均为340.67斤;1937—1945年九年间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平均每年为4371.87万亩,较战前少了近180万亩,而粮食作物年平均产量为151.72亿斤,粮食亩产年平均为347斤,比战前略有提高。

又据国民政府农林部中央农业试验所报告,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制的《主计处关于1934—1942年全国各地稻谷种植面积产量统计》和《主计处关于1934—1942年全国各地麦种植面积产量估计》显示:1934—1936年,稻麦年总产量分别为77717千市担、116922千市担、21146千市担,三年年平均71928.33千市担;1937—1942年稻麦年总产量分别为122560千市担、112216千市担、136448千市担、110570千市担、102661千市担、134267千市担^①,年平均为119787千市担。这个统计数字虽然不全面,但也包括了战时的大部分年份。从这个统计数字来看,毫无疑义地可以说明战时湖南农业是在继续发展。

^①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36—340页。

抗战时期,粮食作物收获较好的年份是1937年、1938年、1942年和1945年,比较差的是1940年、1941年和1944年,原因是受自然灾害和战争的影响。从表1来看,当时湖南人口以3000万计算,1938年人均粮食产量可得693斤,基本上能满足军需民用。1941年人均只有420.9斤,除去当年田赋征实数目后几乎没有剩余。湖南的粮食供应相当紧张,但这样的年成毕竟不多。其他粮食作物,如大豆、玉米等比战前产量下降了,原因是为了保障稻谷、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生产,减少了这些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因此这些农作物产量下降就不可避免了。

(二)经济作物:湖南的经济作物以棉花、麻类、茶叶、桐油、油菜为大宗。棉花是战时最重要的统制物资。战前棉花产量最高的年份是1929年的461000担,最低的是1935年的49000担。1929—1936年平均产量为214750担。战时棉花产量最高的年份是1939年的730000担,次为1941年的424000担和1942年的312000担,其余年份都不到300000担。1937—1945年平均产量为304111担^①,比战前年平均高出了89361担。桐油是战时重要的出口物资。战前湖南桐油产量居全国前列,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农产品。战时全省各地几乎都种植了桐树,桐油产量在后方各省中仅次于四川。据1943年估计,湖南省桐油产量为350000公担,占全国产量的25.75%^②,较战前产量提高了。但由于受战争的影响,桐油外运出口受到了较大的限制,再加上国民政府对桐油实行统制政策,桐油收购价格过低,导致农民吃亏较大。1941年1月,衡阳县等9家商会联名上书财政部长孔祥熙说:“回溯统制以来,为时已久,(桐油价格)依然特书法币70元(衡阳价)丝毫未予更动。较之锑砂、钨砂、白锡、猪鬃、茶叶统制后均超过战前价额四五倍、二三倍不等……(桐农)愤而砍桐,作薪者往往而有。”^③因此,抗战后期湖南的桐油产量呈下降趋势。

清末民初是湖南茶叶生产的鼎盛时期。抗战之前,由于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和日本茶叶的兴起,抢去了中国不少的市场。战时湖南茶叶生产进一步衰落,主要原因是受战争的影响。湖南产茶区虽分布广,遍布四五十个县,但滨湖地区是湖南茶叶的主要产区,其中临湘是湖南最大的产茶县之一,早已沦入敌手,损失较大。为了恢复和发展茶叶生产,1940年,省茶叶管理处在安化设立砖茶厂,月产砖茶3.6万块(每块净重4斤)^④。尽管如此,战时湖南的茶叶产量还是呈下降趋势。1936年产量为798800担,1937年下降为389570担,不及1936年的一半,1938年又降至105714担,1939—1941年每年只有几万担,其中1941年仅32524担,1942年又回升到106946担。^⑤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茶叶外销更加困难,对茶农的打击更大。

战前,苎麻年产量在8.6—16万担之间,战时需求大增,苎麻生产迅速发展。据省农业改进所1942年调查,该年度苎麻产量已达到21.35万担。^⑥

1931—1936年,湖南省油菜的年种植面积和年均总产量为540万亩和435.9万担。战时油菜的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提高,1937—1945年(中间除去1940年、1943年和1944年无统计数字外),油菜的年种植面积和年均总产量为708.17万亩和574.87万担^⑦,超过了战前的产量。

此外,烟草、蚕茧、水果、湘莲等经济作物的产量较战前下降了。同时,水产业因受到打击而一

^①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67—368页。

^②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15页。

^③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九),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99页。

^④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1940年11月编印,第14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15574。

^⑤ 《湖南省志》,第8卷“农业”,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556—557页。

^⑥ 《湖南省志》,第8卷“农村经济综述”,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页。

^⑦ 《湖南省志》,第8卷“农村经济综述”,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124页。

蹶不振。1936年,全省水产品产量为134万担,人均占有量4.7斤,由于战时洞庭湖渔船损毁达80%,渔具损失60%^①,造成捕捞产量下降。

战时湖南发生了6次大规模的会战,战争对农业生产的破坏相当严重。但战时湖南粮食总产量及棉花、苎麻、油菜等经济作物的产量比战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这其中除了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全省人民的辛勤耕耘外,还有土地的利用率大大提高,农民的耕作水平和技术在不断进步等重要因素,尤其是湘西、湘南地区农业的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因战争造成的湘北、湘中等地的农业损失,这些都促成了湖南农业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得到了曲折发展。抗战开始后,湖南省政府调整湖南农业的发展布局,使湖南农业发展的重心向湘西和湘南地区转移。战时湘西、湘南主要农作物的产量与全省农业发达的地区相比,差距在不断缩小,甚至赶上了农业发达的地区。以晃县为例,1940年全县种植水稻91万亩,总产量2580万公斤,平均每亩达283.5公斤,人均产粮达223公斤。^②主要的经济作物如棉花、桐油、茶叶、油菜、烟草等在湘西、湘南开始广泛种植。如战前棉花主要产于滨湖和沅水、澧水两岸的河谷平原。在滨湖南地区沦陷后,1939年省政府及时地将植棉重点转向了湘西,增加了乾城(今吉首)、溆浦、泸溪、沅陵、辰溪等9个产棉县,是年植棉38144亩,皮棉总产6553担,分别占全省棉田面积和产量的4.9%和2.8%。1940年又向湘中和湘南部分县扩充棉区,至1944年,全省76个县(市)中,已有73个县植棉。^③可见,全省农业发展出现了较均衡的态势,这是战前湖南农业发展所不曾有的新气象。若仅仅是从某几种农产品和水产品产量的下降就断定战时湖南农业衰退了,这是不准确的。

三 几点认识

抗战时期,随着国民政府政治、经济重心的西移,中央和湖南地方各级政府对湖南农业相当重视,使得抗战时期湖南农业成为近代以来全省农业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其作用和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中国抗战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战时,中日两国军队反复在湖南进行大规模的拉锯战,对湖南的人力、物力消耗极大,若没有湖南农业作为基础,是难以维持持久消耗的。战时湖南的粮食产量仅次于四川,居大后方第2位,这对于满足大后方军需民用,支撑中国的长期抗战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保证军粮供应,从1938年起,国民政府军政部就从湖南市场上采购粮食,以供军用。田赋征实政策实施后,湖南对后方各省粮食的供应更多。现将1941—1944年湖南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情况列表如下:

表2 1941—1944年湖南田赋征实、征购(借)统计表
单位:万市石

年份	合计	征实	征购(借)
1941	263	263	
1942	1067	487	580

① 宋斐夫著:《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第439页。

② 《新晃侗族自治县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92页。

③ 《湖南省志》,第8卷“农业”,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498页。

年份	合计	征实	征购(借)
1943	767	380	387
1944	470	228	242

资料来源:《湖南省志·财政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年版,第 48页。

因此,湖南省主席薛岳于 1944年 3月在行政会议上称:湖南对国家贡献居全国之冠。每年除供给军棉 7万担,军布 300万匹,军粮 1000万石外,尚需接济邻省更大更多之需求。^① 这足以说明湖南农业在抗战中的重要地位。

第二,实现了传统农业与近代科技的初步结合。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一个最明显的区别就是农业科学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中,如农民教育程度的提高,以机器耕作代替人力和畜力耕种,改良品种,兴修水利,防治病虫害,使用化学肥料,利用天气预报来指导农业,提高土地的利用率等。从这几个方面来看,抗战时期,除机器耕作代替人力和畜力耕种这方面没有多少改变外(因为处于战争环境中,农业机械的制造滞后,农民的购买力也相当有限),在其他几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从农民教育程度来说,抗战时期,随着沿海各级各类学校内迁湖南,加上张治中和薛岳主政湖南期间,大力发展湖南的教育事业。全省不仅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湖南的职业技术教育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以湘西为例,战时湘西开办了 3所省立职业学校,其中湖南省第十农业技术学校(1939年创办于武冈竹篙塘,今属洞口县。1941年更为此名),开设了园艺、农艺、造纸、染织等专业,每个专业每学期招收 2—3个班。^② 此外,还有不少的私立职业学校,如 1943年创办于湘西的湖南私立荣华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学制 3年,设立农艺、园艺两科,其办学成绩受到了省教育厅的表彰。这些农业职业技术学校对于提高全省农业科技水平起到了较大的作用。从农业推广体制来讲,形成了一个从中央(中央农业试验所)——省(省农业改进所)——县(农业推广所)——乡(农会)——农户这样一套较为完备的农业推广体制。战前湖南农业推广的重点集中于少数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如滨湖地区等,战时则重点向湘西、湘南发展。如前所述。战时湖南改良了一系列的品种,并开始使用化肥,在兴修水利、防治病虫害等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在土地的利用率上,除了推广再生稻、双季稻外,还大量垦荒,广种杂粮和棉花、油菜等经济作物。同时省政府在一些地区设立测候所,如 1940年已有邵阳、芷江、郴县、南岳、衡阳 5个测候所,并筹建长沙、常德 2个测候所^③,用它来指导农业生产,这是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三,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在提高,农村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继续发展。战前,湖南农村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国家的政局、交通条件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制约了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战时由于湖南人口急增,大后方市场广阔等因素刺激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战时后方各部门专门从湖南衡阳、常德及湘西等地采购农副产品。从战时湖南水陆运输的货物来看,除军工产品外,农副产品就是大宗了。如茶叶、药材、棉纱、桐油、莲子、鸡蛋、生麻、面粉、茶油、花生、辣椒、棉花等。1938年,湖南省公路局管辖的(湘)潭宜(章)零(陵)段的下摄司站、衡阳西站,洪桥站、祁阳站、零陵站等 11个站中,平均每月要运送货物 67.8 公吨,而(湘)潭宝(庆)(今邵阳)武(冈)段每月平均达到 633.4 公吨,澧(陵)茶(陵)永(阳)段为 76.50 公吨,沅水段为 19.7 公吨,长(沙)平(江)澧

① 田伏隆编著:《湖南近 150年史事日志》(1840—1990),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年版,第 205页。

② 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怀化地区志》,北京三联书店 1999年版,第 1722页。

③ 《湖南省建设厅工作报告》湖南省建设厅 1940年 11月编印,第 15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 / 15574。

(陵)段 57.10公吨。^①当然,战时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有政府强制的作用。但这对封闭的广大湖南农村而言,它促进了农民对商品经济的认识,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其影响绝不是表层的和短暂的。

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促进了湖南集镇市场的发展。清末民国初年以来,湖南农村集镇市场在不断发展,据 1933—1934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调查统计》在已调查统计的湖南 71个县中,有镇 308个,集 1876个,共有集镇 2184个。^②战时湖南集镇进一步发展,如醴陵在战时就增设了浦口(1937年)、白兔潭(1938年)、富里(1940年)、高桥(1941年)、王仙(1941年)、莫家嘴(1942年)、枫树坪(1944年)等 7家集镇市场。到湖南解放前夕,全省有集市 2627个,即每 1000 平方千米有 12个集市。^③

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向农村家庭手工业渗透。如战时纺织品需量大增,刺激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据湖南省银行经济研究室 1943年调查,安化蓝田有织布(织染)厂商 220 家,工人约 4500人,各家多染织兼营,资本在 100万元以上的有 10家,40万元以上者 15家,10万元以上者 75家,5万元以上者 120家。^④类似情况在全省各地都有。

第四,农业现代化的主要障碍——封建租佃制度。现代农业,它要求土地资源分配合理化,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国民政府建立后,农业现代化在多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推进,但在农业现代化最主要的因素——土地分配的合理化方面,政府所起的作用不大,这是束缚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根本因素之一。战时国民政府为了稳定后方,解决社会问题、粮食问题和土地矛盾,曾多次提出要扶助自耕农。战时湖南省政府也曾采取一些措施扶助自耕农,如在衡阳酃湖镇进行扶植自耕农实验,划 7000亩农田作为试行区,成立酃湖地籍整理处,给予无地或少地农户发放贷款,在 15年内付清。到 1944年 6月,约有 500多户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成为自耕农。^⑤但是,湖南 4% 的地主占有全省一半以上土地的现实并未得到改变,而佃户高达 40%,这种土地所有制制约了农业的发展。从抗战初期湖南各县每亩稻谷生产费用所占比例总平均数来看,人工占 28.8%,畜力占 8.8%,肥料占 12.7%,农具占 4.5%,种子占 1.3%,而田租或田地投资利息则高达 43.9%,几乎占了一半。在湖南各县(市)中,田租超过一半的有 20个县,其中慈利、石门、乾城 3个县超过 60%,慈利县竟高达 68%。^⑥加上战时赋役繁重和无法抑制的通货膨胀,农民终年劳作难得温饱,只有靠借债度日。据统计,1942—1945年,湖南借款农户在 55—61% 之间,借粮农户在 44—52% 之间^⑦,可见湖南农民的生活还是相当贫困的。

(作者刘国武,衡阳师范学院,文社会科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建设统计》,湖南省建设厅 1939年 10月编印,第 102—103页,1公吨等于 1000公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六 / 272

^② 丁长清、慈鸿飞著:《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商务印书馆 2000年版,第 40页。

^③ 钟永兴:《近代湖南集市贸易的发展》,《求索》1998年第 1期,第 118页。

^④ 《湖南省志》第 9卷“工矿业志”之“轻工业、纺织工业”。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年版,第 518页。

^⑤ 蒋猷:《抗战期间的酃湖镇扶植自耕农实验区》,《衡阳文史》第 11辑,第 149—150页。

^⑥ 《建设统计》,湖南省建设厅 1939年 10月编印,第 22—2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六 / 272

^⑦ 李金铮著:《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第 25页。